附件2

万宁市运输车辆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本人（单位）承诺以下事项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处置。参与及组织运输有关事项期间承诺如下：

一、按照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参加核酸检测。

二、本人（单位）严格遵守万宁市临时性区域静态管理交通运输闭环管理要求，本人（单位）承诺点对点运输物资，绝不擅自更改运输线路，禁止无关人员上车，不随意在中高风险区逗留，不乱与人接触，戴口罩，即日起每天按时进行核酸检测。

三、本人（单位）承诺按照疫情防疫规定，每次出车前，返程后做好车辆及人员消杀工作。

四、本人（单位）承诺车辆出入主动配合健康码、核酸检测结果查验工作，运输物资结束后立即返回居住地，并对车辆进行消杀。

五、本人承诺遵守疫情期间交通运输有关规定，如违反此项规定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人承诺，绝不借用本次运输名义搞其他运输事项。

七、本人承诺在物资运输期间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。

承诺单位（个人）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